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柏正畸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124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松柏正畸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而CareCapital EA, Inc.由CareCapital Holdings及CareCapital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松柏投資集團為所有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並有權委任CareCapital Holdings之唯一董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柏投資集團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67.1242%之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松柏投資集團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編纂]%的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和松柏投資集團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業務區分及競爭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研發、製造及營銷隱形正畸治療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於業績紀錄期，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5.2%、97.2%及97.9%，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為一家專注於牙科和口腔護理行業的長期投資及經營集團，其投資組合涵蓋從上游教育及培訓、產品及設備到中游臨床管理軟件及分銷，再到下游醫院及診所的行業全價值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松柏投資集團投資並控制了牙科行業的若干其他公司，包括（其中包括）牙科診所、牙科器械製造商（口腔掃描儀或除隱形矯治器以外的其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分銷商，作為松柏投資集團代表的非執行董事擔任若干該等公司董事。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比，該等公司的業務均屬於不同類型的業務。

松柏投資集團亦持有Ortho Caps GmbH（一家小型德國家族企業，主要在歐洲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約30%的股權。松柏投資集團僅為Ortho Caps GmbH的被動少數財務投資者。松柏投資集團不可對Ortho Caps GmbH行使控制權且並無參與管理該公司。此外，Ortho Caps GmbH主要專注於針對歐洲患者和客戶的業務，其地理及市場重點，以及患者來源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

鑑於松柏投資集團旗下的該等成員企業，松柏投資集團已承諾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包括松柏投資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優先取得與核心業務相若的新商機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我們已採取並將採取適當的強化措施來管理控股股東及董事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間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均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核心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所有的非執行董事均為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存在上述關係，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經並且將繼續能夠基於以下理由獨立於控股股東單獨管理我們的業務和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意見和觀點之間達致平衡；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若干單獨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多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及供貨商的獨立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之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會計和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處取得任何未償還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述各項，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能夠獲取外部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以[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故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此，概無於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會盡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存在下文所述部分有限例外情況。

新商機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當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取屬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給我們：

- (1) 要約人將介紹新商機給我們，且會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i)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2)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相關新商機是否可達致持續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戰略相符，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追求新商機。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追求新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僅當(i)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2)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或(iii)我們未能在三個月內把握新商機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追求新商機。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
- (2) 控股股東於其成員企業中的現有權益；或
- (3)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編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止的期間：

- (1) 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當日；及
- (2)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控股股東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提供合理及必要資料；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如有）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觀點及決定（及依據）），並將確認控股股東是否履行不競爭承諾；
- (5) 倘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6)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7)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8)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9) 我們將於[編纂]前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